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大连市委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地方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2、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综合协调全市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

3、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市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研究落实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4、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

金融发展对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推进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和制度建设；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省、大连市金融政策和全市金融运行情况，拟订全市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改善我市金融发展环境、促进全市金融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战略，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组织开展金融招商工作；承担国家、省、大连市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配合国家、省、大连市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庄河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全市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

6、推动金融创新，引进和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协调指导全市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及深化改革工作；促进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拟订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服务与支持期货市场发展；拟订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地方金融机构准入和监管；配合人民银行及国家、省、大连市金融管理部门和驻庄金融机构防范、化解、处置域内金融风险。

7、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

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8、承担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建议。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提出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依据权限备案重大外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全市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10、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振兴、沿海经济带发展战略的规划和重大决策，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承担市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县域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承担我市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市沿海经济带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2、负责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市煤炭、电力行业行政管理工作。

13、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4、研究全市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推进经济建设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5、根据国家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我市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保障政策性粮食的供应；负责粮食流通行业

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监督检查；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16、对庄河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承担全市电力项目建设动迁保障及新能源产品推广等事务性工作业务指导。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局本部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之后，本部门只设置具体工作岗位，不设置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36.9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9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6.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1036.9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94.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0.32 万元，公用经费 52.6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326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36.9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9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6.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1036.93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36.9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94.21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650.32 万元，公用经费 52.6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334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36.93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194.21 万元，增长 23.05%。主要原因：新增加小专项。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36.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71.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0.74 万元，增长 32.86%。主要原因：新增加小专项支出。

2、社会保障就业类教育支出(类)89.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7 万元，增长 2.26%。

3、卫生健康支出(类)69.9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减少 0.05%。

4、住房保障支出(类)106.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5 万元，增长 1.48%。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702.9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50.32 万元，公用经费 52.6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28.3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包喜爱年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5 万元，包括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 1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4.5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支出情况及上级压缩三公经费要求，对该项预算进行压缩。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

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没有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不在保留公务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散煤检测工作项目情况

1、散煤检测项目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污染防治于生态建设和保护攻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和《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大连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从源头严格控制散煤质量，督促煤炭经营企业按照《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辽宁省洁净煤使用暂行规定的知》（大发改运行字〔2019〕744 号）规定的质量标准采购、储备、销售散煤。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煤质监管工作的通知》大发改运行字〔2021〕629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散煤煤质监管，按照《辽宁省洁净煤标准》，对全硫、灰分、发热量、氟含量、氯含量、磷含量、砷含量和汞含量等 8 项指标进行检测。。

2、立项依据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散烧煤消费量 7~8 亿吨.主要用于居民炊事,取暖,小锅炉采暖,蔬菜种植,工业小锅炉(窑炉)等领域.在冬季,散煤用量比较集中.目前,我国散煤消费总量约占国内煤炭消费量的 20%,远高于欧盟,美国不到 5%的水平。

目前我市农村能源消费还是以煤炭为主,很多居民冬季取暖及日常炊事以散煤为主。民用散煤燃烧基本上全部为分散式燃烧,没有采取除尘、脱硫等环保措施,排放的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颗粒物、多环芳烃和汞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据了解,1 吨散煤燃烧排放的污染物量是火电燃煤排放的 5~10 倍,而且大多直燃直排,属于低矮面源,排出来污染物很快就会被人体呼吸到,对人体健康影响很大。

作为采暖季节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散煤燃烧必须严控。散煤由于点多面广、直燃直排,散煤燃烧后排放的硫化物、氮氧化物、粉尘是造成空气污染的元凶之一。劣质煤在储存、搬运及燃烧过程中煤粉的洒落特别严重;燃烧基本都是低空直排,污染物被人呼吸后,对人体健康影响非常直接。

因此必须加强劣质散煤治理,强化散煤源头管控和日常经营监管,依法严厉查处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严把清洁煤质量关,加强散煤煤质检验检测,认真做好洁净煤销售环节的监管,严防劣质散煤进市入户。

3、实施主体

散煤煤质检测由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①项目的主要目标、总体思路、实施方式、步骤和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实施方案

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决策部署,以保障广大群众取暖炊事、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企业接受”的方针,坚持宜检全检,积极构建清洁安全高效的煤炭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散煤煤质合格率,提高洁净煤使用比重,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总体思路:

坚持煤质检测全覆盖,严格掌握检测标准,从严规范散煤煤质经营行为,切实控制散煤质量。

实施方式、步骤、计划:

2024年坚持散煤检测全覆盖,逐户实地抽取样品,逐项进行检测,保证抽取样品有代表性,检测结果有公正性。

开展的主要活动:

该项目按照《辽宁省洁净煤标准》,对全硫、灰分、发热量、氟含量、氯含量、磷含量、砷含量和汞含量等8项指标进行检测,已完成114家散煤经营企业煤质检测工作。

②项目实施与实现项目目标之间的关联性

散煤煤质检测是管控煤质的关键环节,也是规范散煤经营企业行

为的重要抓手，也是减少大气污染的根本着力点，构建清洁安全高效的煤炭保障体系，提升散煤煤质合格率，提高洁净煤使用比重，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③项目实施方案的路径选择是否最优的说明（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为何选择本方案）

散煤检测项目广泛征求过相关部门意见，经研究通过，是最优选择。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2030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6 万元

（二）庄河市发展改革局事务服务中心（市信用中心）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信用信息宣传维护费。

2、立项依据

《大连市信用条例》、《大连市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创新信用监管，优化信用服务，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普及诚信理念，充分发挥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实施主体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

4、实施方案

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主题和日常信用宣传活动，宣传我市在信用信息归集、诚信文化宣传、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设、“信易贷”、“信易+”场景应用等工作成效，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强化基层治理、服务市场主体。

5、实施周期

2024.01-2024.12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8万元。

（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4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6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05万元，降低13.27%，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局不再保留公车，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0个，预算金额334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涉密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2024 年度本部门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发展改革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发展改革部门工作经费、处非专项、互联合作。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应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补贴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发展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发展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